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试行）

（2017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理财产品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理财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理财产品”为由银行发行，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人的理财产品。

**第三条**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原则为：

（一）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限定在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应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不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不得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扩建项目建设；

（三）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必须充分防范风险，交易对方应是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不得与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四）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投资理财产品。

## 第二章 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审核批准。

**第五条**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 第三章 理财业务的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经办部门，具体负责：

- （一）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 （二）每年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合理确定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所需资金以及闲置资金金额，提出理财额度并制定理财计划；
- （三）筹措理财产品业务所需资金，根据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及期限提出投资方案，逐笔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实施；
- （四）根据与银行签署的协议及时与银行进行结算；
- （五）按财务制度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账务处理，做好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 （六）密切关注有关金融机构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公司管理层，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保持与有关金融机构相关人员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的最新情况。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信息披露工作，应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计划财务部提供的理财业务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履行公司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计划财务部必须确保提供的理财业务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办公室须确保披露的内容和计划财务部提供内容保持一致性。

#### 第四章 理财业务的风险控制

**第八条** 公司审计法律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